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2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過往曾遭法定代理人B及其同居人責打管教成傷，由本中心服務迄今，民國114年4至6月間法定代理人B屢無故失聯，獨留受安置人A數日，且受安置人A曾多次在家中發現針頭及吸食器，並曾目睹法定代理人B使用毒品；法定代理人B於114年6月2日將受安置人A委由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照顧，然其自114年6月18日至同年月30日均無法聯繫，且亦無其他合適親屬代替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安全與身心發展，故本中心於114年6月30日15時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繼續安置迄今。因現法定代理人B尚未配合親職教育、且未穩定就業，且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6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8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
19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2號裁定等件
20 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2歲，目前安置
21 生活及就學狀況均屬穩定，惟於114年11月經安置處所工作
22 人員發現與其他安置兒少發生性不當觸碰事件，已介入調查
23 並應規定逕行性侵害告發，中心已通知法定代理人B，並已
24 於114年11月18日與法定代理人B陪同至新北市婦幼警察隊
25 完成性侵害筆錄，同時與安置處所、校方及受安置人A之心
26 理師討論諮商輔導策略，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A必要之生活
27 照顧及就醫等協助，並導入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受安置人A梳
28 理過往遭疏忽照顧之經驗歷程，以及身體界限之建構。親子
29 會面上，本次安置期間有安排法定代理人B於114年12月17
30 日及115年2月5日進行會面探視，其於114年12月17日之探視
31 遲到約60分鐘，見面後僅交付零食，115年2月5日則準時出

01 席，與受安置人A互動狀況良好，將持續安排受安置人A與
02 法定代理人B親子探視維繫其親情，並持續安排法定代理人
03 B接受親職教育處遇輔導，以討論受安置人A後續返家之照
04 顧計畫。綜上，考量法定代理人B因反覆接觸毒品，目前仍
05 有訴訟審理中，且其生活與工作狀況不穩定，評估其仍無法
06 具體討論照顧事宜以及提供受安置人A適當之基本照顧，更
07 無力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而案家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
08 親屬，為避免受安置人A遭受不當對待，維護其身心健康及
09 人身安全，評估確有保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
10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
11 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廖婕妤